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13號

原告 宸亦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嘉宏

被告 黎亞璇

原告與被告黎亞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7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